

2025年度金华市中心医院、核酸检测基地净化系统

集中维保维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基地净化系统集中维保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FW11384-ZFCG87

甲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江西华净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基地净化系统集中维保维修 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金华市中心医院净化系统集中维保维修费总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407200.00 元）。其中空调类机组 3300.00 元/台·年，其他类机组 2800.00 元/台·年，按月据实结算。

2. 核酸检测基地净化系统集中维保维修费总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112000.00 元）。空调类机组、其他类机组均为 4000.00 元/台·年，按月据实结算。

3. 风冷净化空调机组、净化机组、净化空调机组、水冷净化空调机组、循环机组统一作为空调类机组，除湿机组、排风机组、全热交换机等作为其他类机组。

二、服务区域

（一）金华市中心医院

1. 手术室

包含洁净手术室（其中 I 级手术室、II 级手术室、II 级 DSA 手术室、III 级手术室和 III 级正负压切换手术室共 42 间）及辅助洁净用房净化系统。

2. 静配中心

新风系统、普配舱净化机组、抗配舱净化系统。

3. 血液科

层流病房空调净化系统。

4. 眼科手术室

眼科手术室净化系统（共5间）。

5. 动物实验中心

6. 病理科新风系统

7. 检验科 PCR 实验室空调净化系统

8. 负压病房

9. 科教综合大楼（按甲方通知，为实际投入使用楼层（区域）巡检、保养）。

（二）核酸检测基地：

三万管核酸检测基地（金华市中心医院院内4号楼11楼）。

十万管核酸检测基地（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东路898号3#楼101-114室）。

★说明：核酸检测基地实际维保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按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

包括：空调水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排风系统、净化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等。

（一）维保维修工作内容

1. 冷热源系统

1.1 保修范围包含净化系统冷热源同楼层相关管路配件，包含净化机组同楼层供回水管道及保温、阀门等；

1.2 处理日常空调机组报警、故障维修、应急处理；

1.3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卡。

2. 净化组合式空调机保修内容（详见后附设备清单）

2.1 范围包含机组的风机、电机、表冷器、皮带、加湿器、风阀、水阀等；

2.2 范围包含定期检查机组系统内各级过滤器是否存在问题；

2.3 处理日常机组报警、故障维修、应急处理；

2.4 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卡；

3. 排风机保修内容

3.1 范围包含排风机组的风机电机、风阀等；

3.2 处理日常机组报警、故障维修、应急处理；

3.3 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填写设备维修记录。

4. 空调自动控制系统保修内容

4.1 范围包含空调自控系统的控制柜、PLC 控制器、变频器、空气开关、接触器、中间继电器、控制电源系统、人机界面系统、情报面板、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风阀水阀电动执行器；

4.2 处理日常机组报警、故障维修、应急处理；

4.3 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卡。

5. 监测、检测

5.1 处理日常房间压差系统控制及调节；

5.2 每半年对洁净手术部进行一次尘埃粒子的监测；

5.3 建立设备检测档案，填写监测及风压调节记录。

(二) 维保设备清单见附件

四、服务要求

1. 在维修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服务期内，执行 24 小时响应制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到医院，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服务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1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配件。

3. 服务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华 手机号码：18679336918

资质证书及号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制冷与空调作业 A36000036324000657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维护保养人员，需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同时将人员的相关信息、联系方式、资格证书等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作违约；遇医院紧急抢修情况需要立即赶赴现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如 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说明。

3.2 其他人员

(1) 姓名：陈加加

手机号码：19189395131

4	接触器
5	空气开关
6	皮带
7	风机轴承
8	电机轴承
9	轴承座
10	电机座
11	冷冻水管道阀门
12	滴水盘
13	电柜散热风扇

备注：当维修项目中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风扇、开关电源、控制变压器、压力开关、手动风阀、空气开关、皮带、风机轴承、电机轴承、轴承座、电机座、通径 32mm 以下冷冻水管道阀门、滴水盘等)零售单价在 500 元及以下时，维修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零售价有争议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询价确定；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零售单价 500 元及以上各品备件乙方需告知甲方，由甲方自行确定是否由乙方进行更换维修。

5.4 乙方确保该项目的服务工具、检查仪器在任何时间均能正常使用，同时做好工具的备用工作。

6. 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乙方收到维修信息后，应根据信息描述，立即召集应急小组相关技术人员，对产生的事件原因进行分析，并拿出解决事件的初步方案；同时派遣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1 天（自然日配件采购时间除外），配件采购时间不超过 5 天（自然日）根据初步方案对故障设备进行控制或维修，并把现场的实际情况反应回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出最终解决事件方案、解决事件的时间、解决事件的费用；并及时提交用户，维修完成后，及时提交维修报告与甲方。

五、其他特别要求

1. 每季对各净化房间的洁净度、系统新风量进行检测，洁净度指标自检报告包括尘埃粒子、温湿度、噪音、照度检测等指标。检测结果均应符合国家卫

生部相关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可参照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等检测结果均应符合国家卫生部相关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按照 GB 50333 的要求进行一次自行检测评定：

- 2.1 对系统采取措施进行改动的；
- 2.2 严重背离现行性能条件的；
- 2.3 风系统重大故障，影响运行的；
- 2.4 严重影响设施运行的特殊维修之后。

3. 净化空调系统与舒适性空调系统共用冷热源主机时，应优先保证净化空调系统所需冷、热负荷。

4. 应按照已规定的巡视及维护保养规程实施。

5. 净化空调系统中列入国家强检目录的压力表应每半年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检测 1 次，出具检测报告；安全阀应每年由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校验 1 次，出具校验报告。检测、校验报告应归档保存。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空气处理机组维护保养项目和周期应不低于表 6.1 中的规定。

表 6.1 空气处理机组维护保养要求

序号	项目	维护保养方式	周期
1	进出水温度及温差温度计误差	检测	1 次/年
2	进出水压力及压差压力表误差	检测	1 次/年
3	机组各连接口结合严密、无缝隙	检查	1 次/年
4	送风段皮带	调整	1 次/季度
5	送风段皮带更换	更换	1 次/年
6	送风电动机及风机	紧固、润滑	1 次/半年
7	机组内壁清洁、生物污染物检测	清洁、检测	符合 GB 50365 要求 1 次/季度
8	加湿器水源，无结垢、积尘、霉斑、水质检测	检测	水质符合 GB/T 23332 要求 1 次/年
9	管道、阀门保温严密、无跑冒滴漏，阀	检查	1 次/年

	门启闭 灵活		
10	风道、风阀保温严密、无破损，风阀启闭灵活	检查	1 次/年
11	电加热工作正常、无异味、锈蚀	检查	1 次/年
12	直膨机室外机表冷器	清洗	1 次/月
13	表冷(热)段	清洗消毒	1 次/半年
14	机组压差、温湿度传感器误差	检测	1 次/年

7. 自动控制系统维护保养的项目和周期应不低于表 7.1 中的规定。

表 7.1 自控系统维护保养要求

序号	项目	维护保养方式	周期
1	变频器接线	紧固、清扫	1 次/年
2	DDC 箱接线	紧固、清扫	1 次/年
3	继电器接线	紧固、清扫	1 次/年
4	传感器接线	紧固、清扫	1 次/年
5	电动执行器开启灵活、开度准确	检测	1 次/年

六、服务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及审定的服务方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标准精心组织维护保养服务，确保项目质量合格，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必须对所承包的全部内容的最终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在合同期内，遇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发生更加严格、高要求的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按规定执行，乙方对其服务的最终质量的合规合法性负全责。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或银行、保险乙方出具的等额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扣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款项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不可以分包。

九、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若履约情况好，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十、款项支付

1. 按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双方确认金额后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合同期内，达不到甲方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等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确保医院所有集中供水运行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最新标准和要求。
5. 提供免费的机器人清洗承诺：乙方将根据历年的维保工作经验，采用专业清洗设备及工具为甲方（含核酸检测基地）净化系统集中维保维修项目提供高效优质的清洗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在维护保养期间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p>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中心医院 单位地址：金华市人民东路356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5-01-16</p>	<p>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江西华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瑾山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帐号：199230454447 时间：</p>	<p>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 [Signature] 2025年1月16日 33079910111148</p>
---	--	--

与中标结果相符

附件：金华市中心医院维保设备清单

1. 七号楼八号楼手术室、ICU设备清单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型号	备注
1	7号楼四层机房	新风机组	PAU-201	手术室	YSM25M-0710-S-R	
2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02	手术室	YSM25M-0715-S-R	
3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03	手术室	YSM25M-0715-S-L	
4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04	手术室	YSM25M-0913-S-R	
5	7号楼四层机房	新风机组	PAU-301	手术室	YSM25M-1117-S-R	
6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5	手术室	YSM25M-1117-S-L	
7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6	手术室	YSM25M-0709-S-L	
8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7	手术室	YSM25M-0710-S-R	
9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8	手术室	YSM25M-1117-S-R	
10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9	手术室	YSM25M-0709-S-R	
11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10	手术室	YSM25M-0511-S-R	
12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11	手术室	YSM25M-0111-S-R	
13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12	手术室	YSM25M-0909-S-L	
14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13	手术室	YSM25M-0709-S-R	
15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14	手术室	YSM25M-0713-S-R	
16	7号楼四层机房	新风机组	PHU-315	手术室	YSM25M-1117-S-R	
17	7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02	手术室	GT-440S	
18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12	3F 辅房	SGT-350S	
19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9	手术室	SGT-230S	
20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04	2F 辅房	SGT-560S	
21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10	3F 辅房	SGT-450	
22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6	2F 辅房	SGT-350S	
23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5-02	5楼 ICU	SGT-450	
24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01	手术室	SGT-330S	

25	8号楼四层机房	新风机组	PHU10、 11、12	辅房新风	SGT-345S	
26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8	手术室	SGT-330	
27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7	手术室	SGT-330	
28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6	手术室	SGT-330	
29	8号楼四层机房	新风机组	PAU2-01	手术室新 风	SGT-335S	
30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02	手术室	SGT350S	
31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11	3F 辅房	SGT350S	
32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5	手术室	SGT335S	
33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5	2F 辅房	SGT335S	
34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4	手术室	SGT-445S	
35	8号楼四层机房	新风机组	PHU3-01	手术室新 风	SGT335S	
36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2-03	手术室	SGT-445S	
37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3	手术室	SGT-455S	
38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5-01	5FICU 单 间/辅房	SGT-550S	
39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2	手术室	SGT-445S	
40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3-01	手术室	SGT-445S	
41	8号楼四层机房	新风机组	PAU2-02	手术室新 风	SGT-350S	
42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5-03	5F/ICU	SGT-555S	
43	8号楼四层机房	净化机组	AHU5-04	五 F/ICU	SGT-350	

2. 静配中心设备清单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型号	备注
44	8号楼1楼	新风机组	PHU-1	静配中心	TSD100DR	

45	8号楼1楼	风冷净化 空调机组	AHU-1	静配中心普配舱	TAC0813BVX	
46	8号楼1楼	风冷净化 空调机组	AHU-2	静配中心抗配舱	TAC0818BVX	

3. 血液科设备清单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型号	备注
47	1号楼(楼顶)	净化机组	AHU12-02	1号房	TAC0812CVW	
48	1号楼(楼顶)	净化机组	AHU12-01	2号房	TAC0812CVW	
49	1号楼(楼顶)	新风机组	PAU12-01	3号房	TAC0812CVW	
50	1号楼(楼顶)	净化机组	AHU12-05	4号房	TAC1013CVW	
51	1号楼(楼顶)	净化机组	AHU12-03	6号房	TAC0710CVW	
52	1号楼(楼顶)	净化机组	AHU12-04	5号房	TAC0710CVW	

4. 眼科手术室设备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型号	备注
53	5号楼(4楼 顶)	新风机组	PUA-301	全净化区域	爱科 AKSH16172	作为 59\60 机组 备用
54	5号楼(4楼 顶)	净化机组	AHU-01	1号手术室	爱科 AKSH16172	
55	5号楼(4楼 顶)	净化机组	AHU-02	2号手术室	爱科 AKSH16172	
56	5号楼(4楼 顶)	净化机组	AHU-03	3号手术室	爱科 AKSH16172	
57	5号楼(4楼 顶)	净化机组	AHU-04	4号手术室	爱科 AKSH16172	
58	5号楼(4楼 顶)	净化机组	AHU-05	5号手术室	爱科 AKSH16172	

	顶)					
59	5号楼(4楼 顶)	新风机组		全净化区域	奥揽达	
60	5号楼(4楼 顶)	除湿机组		全净化区域	今夏	

5. 动物实验中心设备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型号	备注
61	金东区五联街 299号	风冷净化空 调机组	AHU-1	动物实验中心	TAC1115EVU	

6. 病理科设备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型号	备注
62	2号楼2楼	新风机组	PHU-1	病理科		

7. 检验科PCR实验室设备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型号	备注
63	2号楼3楼	水冷净化 空调机组	AHU-1	检验科PCR实验室	SGT-345	

8. 负压病房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型号	备注
1	六号楼3层	全新风净化机组	PAU301	感染科性疾病二病区		
2	六号楼4层	全新风净化机组	PAU401	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3	六号楼4层	全新风净化机组	PAU402	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4	六号楼4层	全新风净化机组	PAU403	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5	六号楼4层	全新风净化机组	AHU401	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6	六号楼5层	全新风净化机组	PAU501	重症医学科三病区		
7	六号楼5层	全新风净化机组	PAU502	重症医学科三病区		

8	六号楼 5 层	全新风净化机组	PAU503	重症医学科三病区		
9	六号楼 5 层	全新风净化机组	PAU504	重症医学科三病区		

9. 科教综合大楼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规格型号	备注
1	11 号楼 4 楼	新风机组	MAU4-1	3500m ³ /h	
2	11 号楼 4 楼	净化空调机组	AHU4-1	1800m ³ /h	
3	11 号楼 4 楼	排风机组	PF-4-01	900m ³ /h	
4	11 号楼 4 楼	排风机组	PF-4-02	3000m ³ /h	
5	11 号楼 4 楼	排风机组	PF-4-03	1200m ³ /h	
6	11 号楼 4 楼	排风机组	PF-4-04	2000m ³ /h	
7	11 号楼 9 楼	新风机组	MAU9-1	11700m ³ /h	
8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01	1500m ³ /h	
9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02	1500m ³ /h	
10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03	600m ³ /h	
11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04	900m ³ /h	
12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05	3500m ³ /h	
13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06	900m ³ /h	
14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07	4500m ³ /h	
15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08	3500m ³ /h	
16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09	4500m ³ /h	
17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10	2100m ³ /h	
18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11	1500m ³ /h	
19	11 号楼 9 楼	排风机组	PF-9-12	2000m ³ /h	

20	11号楼9楼	排风机组	PF-9-13	3000m ³ /h	
21	11号楼9楼	排风机组	BF-9-01	2900m ³ /h	
22	11号楼9楼	排风机组	BF-9-02	2000m ³ /h	
23	11号楼10楼	新风机组	MAU10-1	11700m ³ /h	
24	11号楼10楼	排风机组	PF-10-01	1200m ³ /h	
25	11号楼10楼	排风机组	PF-10-02	3000m ³ /h	
26	11号楼10楼	排风机组	PF-10-03	800m ³ /h	
27	11号楼10楼	排风机组	PF-10-04	3700m ³ /h	
28	11号楼10楼	排风机组	PF-10-05	3000m ³ /h	
29	11号楼10楼	排风机组	PF-10-06	1200m ³ /h	
30	11号楼10楼	排风机组	PF-10-07	3000m ³ /h	
31	11号楼10楼	排风机组	PF-10-13	1800m ³ /h	
32	11号楼10楼	排风机组	BE-10-01	2000m ³ /h	
33	11号楼11楼	新风机组	MAU11-1	8500m ³ /h	
34	11号楼11楼	新风机组	MAU11-2	4000m ³ /h	
35	11号楼11楼	净化空调机组	AHU11-1	16000m ³ /h	
36	11号楼11楼	净化空调机组	AHU11-2	12500m ³ /h	
37	11号楼11楼	净化空调机组	AHU11-3	5400m ³ /h	
38	11号楼11楼	净化空调机组	AHU11-4	4500m ³ /h	
39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01	3600m ³ /h	
40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02	1800m ³ /h	
41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03	1800m ³ /h	
42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04	4800m ³ /h	

43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05	4900m ³ /h	
44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06	1800m ³ /h	
45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07	3900m ³ /h	
46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08	2400m ³ /h	
47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09	3000m ³ /h	
48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0	900m ³ /h	
49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1	2500m ³ /h	
50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2	1900m ³ /h	
51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3	1300m ³ /h	
52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4	2400m ³ /h	
53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5	1200m ³ /h	
54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6	2100m ³ /h	
55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7	1800m ³ /h	
56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8	3500m ³ /h	
57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PF-11-19	1800m ³ /h	
58	11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JPF-11-01	12500m ³ /h	
59	11号楼4楼	全热交换机	XF4-1	600m ³ /h	
60	11号楼9楼	全热交换机	XF9-1	600m ³ /h	
61	11号楼10楼	全热交换机	XF10-1	800m ³ /h	
62	11号楼11楼	全热交换机	XF11-1	1200m ³ /h	

核酸检测基地维保设备清单

1. 三万管核酸检测基地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规格型号	备注
----	------	------	----	------	----

1	4号楼11楼	净化空调机组	AHU-01	6000m ³ /h	
2	4号楼11楼	净化空调机组	AHU-02	3000m ³ /h	
3	4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EF-01	1350m ³ /h	
4	4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EF-02	690m ³ /h	
5	4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EF-03	6700m ³ /h	
6	4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EF-04	2050m ³ /h	
7	4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EF-05	750m ³ /h	
8	4号楼11楼	排风机组	EF-06	400m ³ /h	

2. 十万管核酸检测基地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编号	规格型号	备注
1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1-1	3000m ³ /h	
2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2A	3000m ³ /h	
3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2B	6000m ³ /h	
4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3	6000m ³ /h	
5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2-1	6000m ³ /h	
6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2-2A	3000m ³ /h	
7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2-2B	6000m ³ /h	
8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2-3	6000m ³ /h	
9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3	6000m ³ /h	
10	院外	净化空调机组	AHU4	6000m ³ /h	
11	院外	排风机组	EAF1-1A/B	3000m ³ /h	
12	院外	排风机组	EAF1-2A/B	3000m ³ /h	
13	院外	排风机组	EAF1-3A/B	6000m ³ /h	
14	院外	排风机组	EAF1-4A/B	6000m ³ /h	
15	院外	排风机组	EAF2-1A/B	3000m ³ /h	

16	院外	排风机组	EAF2-2A/B	3000m ³ /h	
17	院外	排风机组	EAF2-3A/B	6000m ³ /h	
18	院外	排风机组	EAF2-4A/B	6000m ³ /h	
19	院外	排风机组	EAF3	6000m ³ /h	
20	院外	排风机组	EAF4	6000m ³ /h	

金华市中心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江西华净科技有限公司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 甲方应严格执行入库及验收制度，对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报销甲方个人费用，不得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
6. 乙方指定 张梦月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医疗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7. 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相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不良贿赂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签字）：吴建华

负责人：张梦月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吴建华

分管院领导（签字）：郭佳奕

甲方（盖章）：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江西华净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01 月 15 日

2025-01-15